

# 「關於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的損害賠償責任限制及傳輸者信息的請求的法律」逐條淺釋

## 【日本語法令名称】

特定電気通信役務提供者の損害賠償責任の制限及び発信者情報の開示に関する法律

## 【作者】

萩原有里 <http://commentaries.asia>

## 【語言與用詞標準】

台灣正體字，以台灣法律用語為準。

## 【利用許諾】

次に掲げる 3つの条件を遵守する場合に限り、下記の著作物を自由に複製、頒布（有償であるものを除く）、展示、口述、上映、公衆送信、リンクしていただけます。1. 作者の氏名及び本 WebSite の URL を明記する。2. 形式の如何を問わず、商業上の利益及び個人的な金銭報酬を獲得又は獲得しようとしなない。3. 利用者 に当該条件を伝える。

## 【使用許可】

只要遵守下列三个条件，任何人均可复制、发行(有偿除外)、展示、口述、上映、使用信息网络公开传播或者链接下述作品:1. 注明作者姓名和网址 2. 不得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者获得商业利益以及个人金钱报酬；3. 告诉利用人该条件。

## 【授權條件】

只要遵守下列三個條件，任何人均可重製、散布(有償除外)、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者鏈結下述著作：1. 註明作者姓名和網址；2. 不得以任何形式謀取或者獲得商業利益以及個人金錢報酬；3. 告訴利用者該條件

## 第一條

本法針對通過特定電信的信息的傳播所引起的侵權，就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的損害賠償責任及向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請求提供傳輸者相關信息的權利，作出規定。

### <解說>

在日本對於侵害著作權，不論有過錯，權利人可以要求停止侵害，但是對於損害賠償責任，按照民法七百零九條要舉證有過錯，如同一般侵權行為一樣。日本民法第七百零九條規定，“故意或者過失侵害他人權利的人，對其侵權行為造成的損害，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換句話說，一般侵權行為在善意、無過錯的情況下，不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在網絡空間，網民可以隱瞞姓名、身份，使用虛假名字非常普遍。權利人為了起訴確實需要確定對象，需要侵權人的信息。若有侵權，權利人不知侵權人是何人，除了起訴網絡服務提供者以外，無法受到法律救濟。網絡服務提供者沒有主動地參與侵權行為的情況下，因在其網絡服務內有侵權的，沒有必要被捲進去糾紛。因此，法律進一步明確了特定的電信服務提供者的義務與豁免條件，向著作權者、特定的電信服務提供者和用戶提供更好的法律保護。

應該注意的是，本法的關注點並非在信息本身，而是在信息的傳播，以特定電信提供非特定人可利用。信息的傳播（原文：信息流通），是指傳輸（原文：送り）、傳達（原文：傳え）、以及接收信息（原文：受ける），即三個方面的總稱（日本政府總務省「提供者責任限制法逐條解說」[http://www.soumu.go.jp/joho\\_tsusin/chikuiyokaisetu.pdf](http://www.soumu.go.jp/joho_tsusin/chikuiyokaisetu.pdf)）。如製作色情信息的行為，瀏覽欺騙信息後受經濟損害的情形等，與本法無關，以刑民法等其他相關法律處理。

在國際上對於網絡服務提供者承擔法律責任的立法，有兩種模式，一種是水平立法模式，即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對侵害他人權利承擔法律責任限制作出統一標準（如〔歐盟電子商務指令（Directive on electronic commerce）〕。另一種是垂直立法模式，即在不同的法律文件中對服務提供者不同類別的法律責任分別作出規定（如美國〔跨世紀數字化版權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日本選擇前者，不問用戶侵害什麼權利，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的損害賠償責任限制。這裡所說的侵權是指侵害個人法益，符合民事法所規定的侵權要件。本法不覆蓋如色情信息等損害社會法益、暴力表現等給社會以不良影響等情況。

## 第二條 用語定義

本法所使用的用語定義如下：

(一) 特定電信，是指以非特定人接收信息為目的的電信傳輸，以公眾直接接收信息為目的的電信傳輸除外。(本款所稱的電信，是指「電信事業法」第二條第一款所規定的電信)。

(二) 特定電信設備，是指供特定電信所使用的設備，即「電信事業法」第二條第二款所規定的電信。

(三) 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是指以特定電信設備中介他人的電信或者將特定電信設備供他人的人。

(四) 傳輸者，是指在向非特定人傳輸信息的情況下，將信息在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使用的特定電信設備的紀錄媒體上記錄或者在特定電信設備的傳輸裝置上輸入的人。

### <解説>

特定電信，是指以非特定人接收信息為目的的電信傳輸，以公眾直接接收信息為目的的電信傳輸除外。本條款所說的電信，是指「電信事業法」第二條第一款所規定的電信。「電信事業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電信是指以有線、無線其他電磁方式，傳輸、傳播或者接收符號、音響或者音像。本法不覆蓋公眾直接接收信息的電信傳輸，所謂廣播、有線廣播等廣義的傳播，因為另有規定。

特定電信設備，是指供特定電信所使用的設備，「電信事業法」第二條第二款所規定的電信。「電信事業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電信設備是指為了電信的機器、器具、線路其他電氣式的設備。

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是指以特定電信設備中介他人的電信或者將特定電信設備提供他人的人。提供者不僅是網絡服務提供商，也可以以特定電氣電信方式，為他人提供通訊中介服務的組織或者個人。例如向用戶提供服務器、運營電子公告板 BBS、提供搜索工具等的個人、企業、大學、政府機關等等，都成為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所謂“P2P”用戶（是指 Peer to Peer 或者 Person to Person，具備與別人共享計算機硬盤的技術）也會成為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雖然侵權信息不通過服務器，傳輸過程中沒有發生中介性和暫時性存貯，只是網絡用戶之間直接傳輸，但是該行為是以非特定人接收信息為目的的，因此網絡用戶把侵權信息放在自己的電腦共享文件夾後，某人下載侵權信息的一套過程構成特定電信。（東京地方裁判所平成 15 年（2003 年）9 月 12 日判決）

傳輸者，是指在向非特定人傳輸信息的情況下，將信息在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使用的特定電信設備的紀錄媒體上記錄或者在特定電信設備的傳輸裝置上輸入的人。日本著作權法所說的“公眾”包括特定的大多數人，而“特定電信”的規範對象為非特定人，本法不覆蓋如發送電子郵件等向特定人的通訊。本條項對傳輸者作出兩個類別。前者是，例如在網站或者 BBS 等存貯性的情形，將信息在電信設備（服務器）的紀錄媒體（硬盤）上記錄（上載），提供非特定人利用的人。後者是，例如即時可聽數據流式傳輸（real-time audio streaming）等非存貯性的情形，將信息在電信設備（服務器）的傳輸裝置中輸入，提供非特定人利用的人。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工作任務進行的傳輸行為，該信息的傳輸者為該單位，根據委託協議，受委託人以自己的名義獨立參與傳輸活動的情形除外。（日本政府總務省「提供者責任限制法逐條解說 [http://www.soumu.go.jp/joho\\_tsusin/chikuiyokaisetu.pdf](http://www.soumu.go.jp/joho_tsusin/chikuiyokaisetu.pdf) 第六頁）

### 第三條 損害賠償責任限制

第一項 他人權利被特定電信的信息的傳播所侵害，供該特定電信所使用的設備的服務提供者（以下在本項內稱為“有關服務提供者”）對其傳輸過程中發生的損害，在技術上能阻止向非特定人傳輸可疑侵權信息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不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但若侵權信息的傳輸者為該有關服務提供者，不適用於上述規定。

- （一） 有關服務提供者明知他人權利被特定電信的信息的傳播所侵害；
- （二） 有關服務提供者明知以特定電信傳播該可疑侵權信息，且有足夠的理由認定服務提供者應當知道他人權利被特定電信的信息的傳播所侵害。

第二項 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採取阻止傳輸信息的措施，對傳輸者其措施造成損害的情況下，只要該措施是為了阻止向非特定人傳輸的、在必要的範圍內進行的，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對其損害不承擔責任。

- （一） 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有足夠的理由相信，他人權利被特定電信的信息的傳播所不正當地侵害；
- （二） 認為自己的權利被特定電信的信息的傳播所侵害的人，提出可疑侵犯該權利的信息（以下稱為“侵權信息”）、認為被侵害的權利與其理由（以下在本款內稱為“被侵害信息”，對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請求採取阻止傳輸侵權信息的措施（以下在本款內稱為“阻止措施”），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對侵權信息的傳輸者通知被侵害信息，警告是否同意採取阻止措施，但傳輸者自收到警告起七日內沒有表示不同意該阻止措施。

## < 解説 >

第三條規定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應負責以及豁免的情形。

第三條規定，服務提供者在善意的情況下，沒有任何理由承擔損害賠償責任。這一條是為了避免服務提供者對信息的全面檢查或者提前刪掉可疑侵權信息。日本法律不允許監視信息，並很重視傳輸者的表達之自由。日本國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以及電信事業法第四條規定保證通訊秘密。

此外，若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在技術上不能夠阻止侵權信息的傳播，則沒有義務迴避侵權後果。該標準應當以客觀要件為準，即從具備一般技術的有關服務提供者的角度來確定（日本政府總務省「提供者責任限制法逐條解說」[http://www.soumu.go.jp/joho\\_tsusin/chikujyokaisetu.pdf](http://www.soumu.go.jp/joho_tsusin/chikujyokaisetu.pdf) 第十頁）。

若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在技術上能夠阻止侵權信息的傳播，並明知或足夠的理由認定其應該知道，就必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關於“有足夠的理由認定其應該知道”，是以一般客觀注意為準，但實際上難以確定，法院應根據具體的案情，予以給恰如其分的評價。

不能認定服務提供者應當知道侵權的舉例如下：

雖然服務提供者收到受侵權的通知，但未提出證據。

在電子公告板等服務提供者的業務內，即使有誹謗、中傷等損害名譽的事情發生，但為了明辨是非繼續討論。（日本政府總務省「提供者責任限制法逐條解說」[http://www.soumu.go.jp/joho\\_tsusin/chikujyokaisetu.pdf](http://www.soumu.go.jp/joho_tsusin/chikujyokaisetu.pdf) 第十三頁）

因服務提供者採取措施，反而使傳輸者受損害，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若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有足夠的理由相信，他人權利被特定電信的信息的傳播所不正當地侵害，則對其損害不承擔責任。按照判例或者常識容易判斷有侵權的，如有人將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管理的流行音樂未經許可在某個服務器上存貯而傳輸，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阻止措施，否則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不正當”是指不僅僅是違法，也包括沒有正當防衛等排除違法性（正當化）事由。

因服務提供者採取措施，反而使傳輸者受損害，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自己認為被侵權者出示具體的權利內容與理由向服務提供者要求阻止傳輸該可疑侵權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傳輸者可以詢問是否同意阻止措施，經過七日傳輸者沒有表示不同意，並為保護權利必要的範圍內採取了適當的措施，服務提供者不必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本法所規定的“警告和移除”是服務提供者是“可以”採取警告措施，並不是法律義務。

一般說，服務提供者向傳輸者詢問是否同意採取阻止措施的情況，是指服務提供者自己難以判斷到底有沒有侵權的情況。本法期待傳輸者答復之後，服務提

供者自行判斷，好好考慮下一步該怎麼做。如果傳輸者同意措施，問題就得到圓滿地解決。若傳輸者的解釋根本沒有道理，令人懷疑有侵權，或者若傳輸者答復不同意，就會引起爭議，服務提供者在自己認為被侵權者與傳輸者之間，不知該怎麼辦才好、該怎樣迴避損害賠償責任，服務提供者向傳輸者警告，反而很難收到法律保護。

#### 第四條 傳輸者信息的提供的請求

第一項 認為自己的權利被特定電信的信息的傳播所侵害的人，只有符合所有下列各項，對供該特定電信所使用的設備的服務提供者（以下稱為“信息提供的電信服務提供者”），才能請求提供他所掌握的與侵權有關的傳輸者信息（由總務省令規定的姓名、地址、有助於確定侵權信息的傳輸者的其他信息，以下同）。

（一） 請求提供傳輸者相關信息的人受到侵權，顯然是由於侵權信息的傳播所造成的；

（二） 為了請求損害賠償，請求提供傳輸者相關信息的人需要或者有正當的理由欲知傳輸者信息。

第二項 信息提供的電信服務提供者收到上述所規定的請求時，有義務詢問侵權信息的傳輸者的意見，[並自行決定是否向請求人提供他所掌握的信息]，無法與侵權信息的傳輸者聯繫或者有其他特別的情形除外。

注：為便於中國讀者理解條款內容，在括號內增加了實際意思。

第三項 按照第一項獲得與侵權信息有關的傳輸者信息的人，以濫用傳輸者信息不得進行損壞傳輸者名譽或者影響到傳輸者的正常生活。

第四項 在信息提供的電信服務提供者拒絕第一款所規定的請求，對請求提供信息的人造成損害的，除非有故意或者嚴重過失，對其損害不承擔賠償責任。但若侵權信息的傳輸者為信息提供的電信服務提供者，不適用於上述規定。

#### <解說>

法律規定如果傳輸信息明顯侵害自己權利，而且為了要求損害賠償需要對方信息，或者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自己認為被侵權者可以請求電信服務提供者提供他所掌握的用戶信息。按照日本政府總務省「提供者責任限制法逐條解說（[http://www.soumu.go.jp/joho\\_tsusin/chikuiyokaisetu.pdf](http://www.soumu.go.jp/joho_tsusin/chikuiyokaisetu.pdf)），在這裡所說的正常的理由，例如請求採取名譽回覆措施、刪掉信息措施、或者停止侵害等等。

按照總務省令，服務提供者要提供的用戶信息內容包括傳輸者姓名或者名稱、地址、電子信箱、侵權信息有關的 IP 地址、傳輸侵權信息的日期與時間。

傳輸者信息的提供是不透過法院判斷，而讓電信服務提供者自己判斷的。若電信服務提供者判斷錯了，拒絕提供信息，但是沒有“故意或者重大過失”，對請求人造成的損害不承擔賠償責任。法院很少認定過失，更不會認定“重大過失”，因此實際上“故意或者重大過失”要件使電信服務提供者不提供信息。還有，本法覆蓋的電信服務提供者範圍非常廣(請參考第二條用語定義)，而且電信服務提供者的法律知識水平不一定很高。這個條款從電信服務提供者有一定的法律知識前提出發，在法院認定重大過失，電信服務提供者的法律知識越多越難受到賠償責任豁免，反過來即使電信服務提供者不熟悉法律，很顯然法院也不可能給予賠償責任豁免。若電信服務提供者之間的法律知識差距很大的話，那麼這個條款是沒有意義的。(參照白田秀彰「對於網絡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法個人解說與考察」<http://orion.mt.tama.housei.ac.jp/hideaki/provider.htm>) (日文)

電信服務提供者有義務保證通訊秘密，自行判斷是否向請求人提供他所掌握的信息非常困難。因此，有可能發生“為起訴而起訴”的情形，即受害人先要向法院正式起訴要求責令電信服務提供者提供傳輸者信息之訴訟。這樣規定使大多數學者認為本法確實限制日本國憲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的「通過法院接受審判的權利(意思是人人享有通過法院解決糾紛的權利)」。

在日本讓電信服務提供者提供他所掌握的用戶信息跟隱私權衝突，需要慎重對待。至少為了訴訟確實需要用戶信息，即欲知傳輸者姓名與地址，一般不會侵害隱私權，只不過是有必要排除如為了威脅、強迫、報復等的無正當理由的請求。專家認為為了讓法院判斷請求人是否誠實，與保全扣押同樣，向法院臨時提交權利歸屬證明以及簡單的侵權情況證明等等是較合適的方法。(參照：山本隆司『「提供者法律責任限制法」的功能與問題-從比較法角度』，刊載於「Copyright」495號，日本著作權信息中心，2002年)